

(2018)浙0303民初2925号
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徐礼渊、苏萧颖: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总商会贰号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9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929号
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徐礼渊、曾向阳、苏萧颖: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博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9点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1月6日立案受理的(2016)浙0304民破2号申请人吴海里申请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7条第1款之规定,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6)浙0304民破2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40号之一
2017年8月11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1464330元,债务人、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76330593.48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2日宣告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0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南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立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南立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分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南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6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南立公司管理人。南立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立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6日

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0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振鑫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华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振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6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振鑫公司管理人。振鑫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赵颀(13506579888)、周建雷(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振鑫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振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中意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县中意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永嘉县中意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永嘉县中意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1日以前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县中意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0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金象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象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金象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温州金象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金象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温州金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0日以前向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1楼,邮编:325000,联系人:金辉,电话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金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4时50分在永嘉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温州金象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金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04号

一、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1日以前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县中意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0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金象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象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金象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温州金象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金象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温州金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0日以前向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1楼,邮编:325000,联系人:金辉,电话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金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金象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4时50分在永嘉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温州金象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金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04号

一、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1日以前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县中意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04号

一、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1日以前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县中意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04号

一、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1日以前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嘉县中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中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备且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永嘉县中意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永嘉县中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04号

倪明兴:本院受理原告倪升洪与被告倪明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明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倪升洪借款230000元并支付2017年1月26日之前的利息32600元及此后的借款利息(以2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362元,由被告倪明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121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陈超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180号

朱斌:本院受理原告费翔与被告朱秀其、第三人许林珍、朱斌、何传明、嘉善炯辉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340号

庄乾明、张雪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庄乾明、张雪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送达(2018)浙042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庄乾明、张雪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庄乾明、张雪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罚息、罚息、罚息603.18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19日止,自2018年3月20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计息);三、被告庄乾明、张雪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本案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79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定于2018年7月13日下午2:30在杭州体育场路261号杭州广场君亭酒店二楼会议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市鄞州鑫峰彩印包装厂不良资产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合计10600000.00元,398220.38元,本息共计10998220.38元(截至2017年4月25日)。竞买保证金70万元。竞买人须于2018年7月12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求是支行;账号:78808100085119)。展示、报名:即日起委托方提供展示看样及相关资料查阅(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须于拍卖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拍及登

记手续,报名登记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交款凭证,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体育场路229号浙江粮油大厦916室
联系电话:0571-85195793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CB2018004-ZJ2,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建设银行联系人:0571-85314759
光大金瓯联系人:0577-88333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一元电气有限公司	201301910	1,800,400.00	1,816,267.39	浙江中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洪锋、包福瑶
			201302981	83,402.48	686,972.47	
			201300488	5,000,000.00	2,609,448.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浙江海一角装潢家具有限公司	62872612332016F424	5,580,000.00	6,526.74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孙士明、蒋仕芬、王京
			62872612302017F278	6,660,000.00	-	
			62871012322016F100	1,570,000.00	41,368.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62871012322016F124	848,365.54	11,104.96	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足乐鞋业有限公司、张志文、张志武、刘小娟
			62871012322016F130	1,280,000.00	30,715.52	
			62871012322016F202	2,400,000.00	72,152.7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瑞安市周云胶鞋厂	XC62618211320170113	7,950,000.00	102,746.72	瑞安市周云胶鞋厂、浙江新纪元鞋业有限公司、林煊光、李永寿、郑远、金鹤玲、郑崇胡
			XC62618211320170114	8,850,000.00	114,378.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	XT67615111317001号	6,949,617.49	174,552.21	1、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所有厂房抵押,最高额抵押额为1262.31万元;2、孙小莲、吴慧琴个人保证800万元;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兰溪市天盛纺织有限公司	XC67612711316046、XC67612711316055、XC67612711317019号	10,707,095.50	121,925.24	1、兰溪市天盛纺织有限公司所有厂房抵押,最高额抵押额为987.64万元;2、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提供550万元保证;3、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提供1200万元保证;4、吴前进、方俊英、吴欢提供1200万元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浙江玲美纺织有限公司	XT67612711316024号	1,668,841.96	26,302.46	1、凌伟所有住宅抵押,最高额抵押额为377.43万元;2、范尚平、潘小玲、范楠提供无限连带责任。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福泰支行	金华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	XC67675315315021号	4,900,000.00	102,993.38	1、王利平所有的土地抵押,一般抵押金额为490万元;2、杨渊、杨秀明、王利平、冯晓健提供700万元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支行	金华市开发区宏发工具有限公司	XC67675211315043、XC67675211316036、XC67675211316037、XC67675211316038、XC67675211316039、XC67675211317001、XC67675211317012、XC67675211317015号	29,326,771.17	287,458.13	1、金华市开发区宏发工具有限公司所有厂房抵押,最高额抵押额为4610万元;2、浙江永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400万元保证;2、叶英洪、李力军提供3300万元保证。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楼明哲、李飞莲、方水明、陈建平
			6774271230201700057	1,300,000.00	-	
			6774271230201700042	2,500,000.00	-	
			6774271230201700005	4,500,000.00	-	
			6774271230201700074	12,500,000.00	-	
			6774271230201700075	12,500,000.00	-	
			6774271412222017001-2	872,201.73	-	
			6774271412222017001-3	6,832,035.00	-	
			6774271412222017001-50	1,935,743.25	-	
			6774271412222017001-51	2,588,908.63	-	
			6774271412222017001-52	2,277,345.00	-	
			6774271412222017001-53	1,626,675.00	-	
			6774271412222017001-54	1,821,876.00	-	
			6774271412222017001-55	1,886,943.00	-	
			6774271412222017001-56	1,626,675.00	-	
6774271412222017001-58	1,952,010.00	-				
6774271412222017001-59	1,366,407.00	-				
6774271412222017001-60	2,082,144.00	-				
6774271412222017001-60	1,691,742.00	-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国本建设有限公司	XC67636104317003	14,800,000.00	229,349.70	东阳市国贸广场商贸有限公司、金玲娟、金尧龙、刘康康、张丹丹、叶金凤
			XC67636104317004	10,000,000.00	154,965.24	
			694600113(2017)125	22,760,000.00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694600113(2017)126	9,000,000.00	-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浙江华都成革有限公司、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王会巧、王鹏飞、王鹏翔
			694600113(2017)155	7,740,000.00	-	
			221,735,199.75	6,589,227.67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与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